

# 養老或老年給付

## 公保養老給付

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依法退休（職）、資遣，或繳付公保保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者，可請領養老給付，再依繳費年資及年齡條件適用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：

➢ 養老年金給付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方得請領：

- ◆ 繳付公保保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。
- ◆ 繳付公保保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。
- ◆ 繳付公保保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。

➢ 一次養老給付：公保年資每滿一年，給付1.2個月，最高以42個月為限(103年6月1日以前年資最高為36個月)。

※給付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。

## 勞保老年給付

參加勞工保險者，於離職退保時，依下列條件擇一申請老年給付：

➢ 老年年金：

- 98~106年為年滿60歲，107年提高為61歲，109年提高為62歲，之後每2年提高1歲，至115年以後提高為65歲，保險年資滿15年。

➢ 老年一次金：(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)

- 98~106年為年滿60歲，107年提高為61歲，109年提高為62歲，之後每2年提高1歲，至115年以後提高為65歲，保險年資未滿15年。

➢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：(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，超過15年部分，每滿1年發給2個月，最高以45個月為限。)

- 98年1月1日以前已有保險年資依法退休者。
- 除符合上述條件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，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。
  -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，年滿55歲退職者。
  -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。
  -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，年滿50歲退職者。

※給付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